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202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曹镇乡河岸李村、宋寨村、五虎刘村、曹北村、曹东村、曹西村、黄庄村、关庄村、谢庄村、杨西村、秦庄村、银王村；河滨街道杜庄村、苗侯村、潘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现状、目的及范围

拟征收集体土地共12宗地，宗地1面积为4.0064公顷（其中耕地0.3801公顷、林地0.9564公顷、其他农用地1.8608公顷、建设用地0.8091公顷）位于五虎刘小学北侧，涉及曹镇乡河岸李村、宋寨村、五虎刘村，该宗土地用于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宗地2面积为0.1822公顷（其中耕地0.0183公顷、林地0.159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1公顷）位于宋寨村小学北侧，涉及曹镇乡宋寨村，该宗土地用于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宗地3面积为11.6053公顷（其中林地0.1324公顷、林地7.2665公顷、其他农用地1.4304公顷、建设用地2.7760公顷）位于宋寨村至曹东村沿线，涉及曹镇乡曹北村、曹东村、曹西村、黄庄村、关庄村、宋寨村、谢庄村、杨西村，该宗土地用于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宗地4面积为5.5373公顷（其中耕地0.0996公顷、林地4.2642公顷、其他农用地0.1344公顷、建设用地1.0391公顷）位于曹东村至苗张线沿线，涉及曹镇乡曹东村、银王村；河滨街道杜庄村、潘庄村，该宗土地用于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宗地5面积为2.1598公顷（其中林地0.1261公顷、林地0.9698公顷、其他农用地0.2773公顷、建设用地0.7861公顷、未利用地0.0005公顷）位于白龟山加油站南侧，涉及河滨街道杜庄村、苗侯村、潘庄村，该宗土地用于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宗地6面积为0.9275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371公顷、建设用地0.8904公顷）位于姚孟派出所东侧，涉及河滨街道苗侯村，该宗土地用于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宗地7面积为0.4917公顷（其中林地0.08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6公顷、未利用地0.4024公顷）位于姚孟派出所西侧，涉及河滨街道苗侯村，该宗土地用于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宗地8面积为0.0101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101公顷）位于平湖路北侧，涉及河滨街道苗侯村，该宗土地用于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宗地9面积为0.0139公顷（其中林地0.0139公顷）位于平湖路西侧，涉及河滨街道苗侯村，该宗土地用于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宗地10面积为0.6025公顷（其中耕地0.0748公顷、林地0.0070公顷、其他农用地0.0348公顷、建设用地0.4276公顷、未利用地0.0583公顷）位于平湖路与黄河路相交路段南侧，涉及河滨街道苗侯村，该宗土地用于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宗地11面积为2.2461公顷（其中耕地0.0153公顷、林地0.1969公顷、其他农用地1.3503公顷、建设用地0.6836公顷）位于四矿路与黄河路相交路段南侧，涉及河滨街道苗侯村，该宗土地用于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宗地 12 面积为 0.9132 公顷（其中林地 0.30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37 公顷、建设用地 0.5589 公顷）位于湖滨路与吉祥路相交路段西侧，涉及曹镇乡秦庄村，该宗土地用于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合计面积为 28.6960 公顷（其中耕地 0.8466 公顷、林地 14.22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5.1936 公顷、建设用地 7.9708 公顷、未利用地 0.4612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曹镇乡河岸李村、宋寨村、五虎刘村、曹北村、曹东村、曹西村、黄庄村、关庄村、谢庄村、杨西村、秦庄村、银王村；河滨街道杜庄村、苗侯村、潘庄村，地上附着物以据实清点为准，四至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坐标为准。

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征地补偿费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4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其中河滨街道苗侯村按 217.5 万元/公顷标准补偿；曹镇乡曹北村、曹东村、曹西村、银王村，河滨街道杜庄村、潘庄村按 193.2 万元/公顷标准补偿；曹镇乡黄庄村、秦庄村、谢庄村、杨西村按 153 万元/公顷标准补偿；曹镇乡关庄村、河岸李村、宋寨村、五虎刘村按 120.9 万元/公顷标准补偿。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规定执行，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委会、青苗及附着物所有者共同清点、确认签字，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按标准据实核算。

3. 社会保障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的规定进行筹措落实，社保费用标准为 71.7450 万元/公顷。

（二）征地费用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 号）要求，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分别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支付方式为转账。社会保障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安置途径

我区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安置。

四、其他事项

本通告发布后，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通告公示期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湛河分局依法办理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将以湛河区人民政府委托的相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望相互转告。对本通告内容有异议的，请于本通告公示期满后，5 个工作日内，以村为单位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湛河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将视为放弃听证并同意本通告内容。

本通告公示期为 30 天。

（联系人：张劲松

电话：0375-3696983）

